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公告的告知事项

1、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保护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相关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要求，公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

2、公告期限：自信息发布起 7 个工作日。

3、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4、联系方式：传真：021-69696753。

信函请寄至：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崇明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生态产业服务区综窗 9 号-16 号窗口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邮编：20215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公告

项目名称	批文名称	批文号码	批文时间	批文内容	告知承诺书
大唐崇明长兴岛 50MW / 2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关于大唐崇明长兴岛 50MW / 2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沪崇环保管〔2025〕61 号	2025-12-23	见附件	